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2023年5月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3
第二章	公司經營宗旨及範圍	4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5
第四章	股份增減和回購	7
第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11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12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18
第八章	股東大會	22
第九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32
第十章	董事會	35
第一節	事	35
第二節	事會	37
第三節	事會專門委員會	42
第十一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42
第十二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43
第十三章	監事會	44
第十四章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47
第十五章	財務會計制度	54
第十六章	利潤分配	55
第十七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57
第十八章	通知	60
第十九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62
第二十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63
第二十一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	65
第二十二章	爭議的解決	66
第二十三章	附則	67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以簡稱「公司」)系照《華民共和國公司法》(以簡稱「《公司法》」)、《華民共和國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股份及的特別規》(以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公司必備條款》、《關於到港公司對公司章程補充改的意見的函》、《港合交易所有公司證券規則》(「《主板上市規則》」)和國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於2010. 12月17日以發起方式設立，於2010. 12月17日在城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

公司的統一社會用碼為：91371500723866545F。

公司的發起為新鳳祥控團有責公司和山東鳳祥投資有限公司。

第二條 公司的註冊名稱為：

文全稱：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稱：Shandong Fengxiang Co., Ltd.

第三條 公司的所：山東省穀縣樂鎮劉村

郵政編碼：252325

話：0635-7136000

傳真：0635-7136002

第四條 公司的法表是公司事長。

第五條 公司的營業期為30，具有獨立的法資格。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債務承擔責；公司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對公司承擔責。

第六條 本章程是公司的行為準則，由公司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通過，於公司境外
外資經國有關部門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在港合交易所有公司(以
簡稱「香港聯交所」)掛交易日起生效，以取原在工商管理機關備案
公司章程。本章程自生效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與行為、公司與東、
東與東間權利義務關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

第七條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東、事、監事和其高管理員均有約束力；前
述員均可以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有關的權利張。

東可以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據本章程起訴東；東可以據本章
程起訴東；東可以據本章程起訴公司的、事、監事和其高管理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提起訴訟或向裁機構申裁。

第八條 公司可以向其有責公司、份有公司投資，以出資額為對
所投資體承擔責。

法律另有規外，得成為對所投資體的債務承擔連責的出資。

第九條 本章程所稱其高管理員是指公司的副經理、財務負責和事會
秘書。

第二章 公司經營宗旨及範圍

第十條 公司經營旨為：將業發展成為一流業，承擔社會責，感恩回
報社會。為顧創造價值，為員工創造機會，東獲得滿意的投資回報。

第十一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為：可項目：禽飼；禽屠；種禽生產；種
禽經營；食品生產；食品銷售；食品銷售；飼料生產；獸經營；料生
產；動無化處理。(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

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可證）為準）一般項目：糧食收購；食品進出口；貨進出口；技術進出口；進出口理；漁業飼料銷售；農副產品銷售；料銷售；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草種植（國稀有和特有的珍貴優良品種）；地產草（含飲）購銷；會議及展覽服務。（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法自開展經營活動）（所有經營範圍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

前款所指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的核為準。

公司可以根據國外市場變化、業務發展和自力及業務需要，整經營範圍，按規辦理有關工商登記變更手。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第十二條 公司在時候均設置普通，公司發行的普通包括資和外資份。「

同次發行的同種 票，每 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 相同； 單 或 個 所認購的 份，每 應 支 相同價格。

公司發行的 資 和境外 外資 在以 息或其 形式所 的 分 有相同的權利。

第十五條 經國務 證券 管機構批准，公司可以向境 投資 和境外投資 發行 票。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 是指認購公司發行 份的外國和 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台灣地區的投資 ；境 投資 是指認購公司發行 份的， 前述地區以外的 華 民共和國境 的投資 。

第十六條 公司向境 投資 發行的以 民 認購的 份，稱為 資 。公司向境外投資 發行的以外 認購的 份，稱為外資 。外資 在境外 的，稱為境外 外資 。

前款所稱外 是指國 外匯 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 向公司 款的 民 以外的其 國 或地區的法 貨 。

資 東和外資 東同是普通 東， 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等義務。

第十七條 公司發行的在 港 交所 的外資 ，簡稱為H 。H 指獲 港 交所批准 ，以 民 標明 票面值，以港 認購和進行 交易的 票。

第十八條 公司成立時向發起 發行普通 8,600 ，均由公司發起 認購和有，其 ：

股東名稱	認購股 (萬股)	持股比例 (%)
新鳳祥控 團有 責 公司	5,160	60
山東鳳祥投資有 公司	3,440	40
合	8,600	100

第十九條 經國務證券管機構批准，公司可以新發行超過408,250,000 境外外資，全部為普通。在境外外資發行成後，公司的本結構為：如超額配售權被行，則公司本合，1,400,000,000，其資1,045,000,000，本額約74.6%，境外外資355,000,000，本額約25.4%；如超額配售權全部行，則公司本合，1,453,250,000，其資1,045,000,000，本額約71.9%，境外外資408,250,000，本額約28.1%。

第二十條 經國務證券管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外資和資的，公司事會可以出分別發行的施。

公司照前款規分別發行境外外資和資的，可以自國務證券管機構批准日起15個月分別施。

第二十一條 公司在發行劃確的份數，分別發行境外外資和資的，應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一次募足的，經國務證券管機構批准，可以分次發行。

第二十二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民1,400,000,000元。

第二十三條 國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另有規外，足款的公司份可以自由轉讓，置權。在港的境外外資的轉讓，需到公司委港地的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第四章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二十四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照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經東大會特別決議，可以採用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 向非特投資募新；
- (二) 向現有東配售新；
- (三) 向現有東送；

- (四) 以期權方式向員工發行 份；
- () 以公積金轉增 本；
- () 法律、行政法規規 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 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 ，按照本章程的規 批准後，根據國 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 的程 辦理。

第二十五條 據公司章程的規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 有關規 和公司章程規 的程 辦理。

第二十六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 自 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 日起10日 通知債權 ， 於30日 在報 至少公告3次。債權 自 到通知書 日起30日 ，未 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 日起90日 ，有權要求公司清 債務或 提 相應的 債擔 。

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 得 於法 的最 額。

第二十七條 公司在 列情況 ，可以 照法律、行政法規、《 板 規則》、部 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 ，報國 有關 管機構批准，回購本公司的 份：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註銷 份；
- (二) 與 有本公司 票的其 公司合 ；
- (三) 將 份用於員工 劃或 權激勵；
- (四) 東因對 東大會 出的公司合 、分立決議 議，要求公司收購其 份 的；
- () 將 份用於轉 公司發行的可轉 為 票的公司債券；
- () 公司為 護公司價值及 東權益所必需；

() 法律、行政法規 可的其 情況。

公司因前款第(一)項、第(二)項規 的情形收購本公司 份的，應 經 東大會決議；公司因前款第(三)項規 、第()項、第()項的情形收購本公司 份的，可以 照本章程的規 或 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 二以 事出 的事會會議決議。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規 以及公司 票 地證券交易所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前述 份回購 及的相關事項另有規 的，從其規 。

第二十八條 公司經國 有關 管機構批准購回 份，可以 列方式 一進行：

- (一) 向全體 東按照相同比 發出購回要約；
- (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 (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 (四) 法律、行政法規 可和監管機構批准的其 情況。

第二十九條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份時，應 事 經 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 批准。經 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 批准，公司可以解 或 改變經前述方式已 立的合同，或 放棄其合同 的 權利。

前款所稱購回 份的合同，包括 於同意承擔購回 份義務和取得購回 份權利的協議。

公司 得轉讓購回其 份的合同或 合同 規 的 權利。

第三十條 對於公司有權購回的可贖回 份，如非經 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其價格必須 在某一最高價格；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必須以同等條件向全體 東提出要約。

第三十一條 公司 法購回 份後，屬於本章程第二 條第(一)項情形的，應 在收購 日起10日 註銷；屬於本章程第二 條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 在6個月 轉讓或註銷；屬於本章程第二 條第(三)項、第()項、第()項

規 收購的公司 份，公司合 有的本公司 份數 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 份 額的10%， 應 在三 轉讓或 註銷。

公司 法註銷購回 份後，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 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 出 相關公告。

被註銷 份的票面 值應 從公司的註冊資本 核減。

第三十二條 公司 得 受公司的 票 為質押權的標的。

第三十三條 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 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 份，應 遵 列規 ：

(一) 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 份的，其款項應 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 額、為 購回舊 發行的新 所得 減 ；

(二) 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 份的，相 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 面 額、為購回舊 發行的新 所得 減 ；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 述 辦法辦理：

1、 購回的 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 額 減 ；

2、 購回的 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 額、為購回舊 發行的新 所得 減 ； 是從發行新 所得 減 的金額， 得超過購回的舊 發行時所得的溢價 額， 得超過購回 時公司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 的金額(包括發行新 的溢價金 額)；

(三) 公司為 列用途所支 的款項，應 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 支出：

1、 取得購回其 份的購回權；

2、 變更購回其 份的合同；

3、 解 其在購回合同 的義務。

(四) 被註銷 份的票面 值根據有關規 從公司的註冊資本 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 減 的用於購回 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 入公司的溢價賬戶 (或資本公積金賬戶) 。

第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第三十四條 公司或 其 公司在 時候均 應 以 方式，對購買或 擬購買公司 份的 提 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 份的 ，包括因購買公司 份 直 或 間 承擔義務的 。

公司或 其 公司在 時候均 應 以 方式，為減少或 解 前述義務 的義務向其提 財務資助。

本條規 適用於本章程第三十 條所述的情形。

第三十五條 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於) 列方式：

(一) 贈；

(二) 擔 (包括由 證 承擔責 或 提 財產以 證義務 履行義務)、補 (是 包括因公司本 的過錯所引起的補)、解 或 放棄權利；

(三) 提 貸款或 立由公司 於 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 貸款、合同 事方的變更和 貸款、合同 權利的轉讓等；及

(四) 公司在無力 還債務、沒有 資產或 將會導 資產大 減少的情形，以 其 方式提 的財務資助。

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 因 立合同或 出 (合同或 是 否可以強制執行， 是由其個 或 與 其 共同承擔)，或 以 其 方式改變 其財務 況 承擔的義務。

第三十六條 列行為 視為本章程第三十四條 止的行為：

- (一) 公司提 的有關財務資助是 地為 公司利益， 項財務資助的 要目的 是為購買本公司 份，或 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 劃 的一部分；
- (二) 公司 法以其財產 為 利進行分配；
- (三) 以 份的形式分配 利；
- (四) 據本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 份、 整 權 構等；
- ()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 ，為其正 的業務活動提 貸款(是 應 導 公司的 資產減少，或 即 構成 減少， 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 支出的)；及
- () 公司為 工 劃提 款項(是 應 導 公司的 資產減少，或 即 構成 減少， 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 支出的)。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三十七條 公司 票採用記名式。

公司 票應 明的事項，《公司法》規 的外，還應 包括公司 票 的證券交易所要求 明的其 事項。

在H 在 港 交所

(二) 份購買 與公司、公司的每名 東、 事、監事及高。管理 員同意，表公司本 及每名 事、監事及高。管理 員行事的公司 與每名 東同意，就公司章程或就《公司法》或其 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所規 的權利或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 議或權利 張，須根據公司章程的規 提交 裁解決，及 提交的 裁均須視為授權 裁 進行公開 及公 其裁決， 裁是 局裁決；

(三) 份購買 與公司及其每名 東同意，公司的 份可由其 有 自由轉讓；

(四) 份購買 授權公司 其與每名 事及高。管理 員 立合約，由 等 事及高。管理 員承 遵 及履行公司章程規 的其對 東應盡 責 。

第三十八條 公司 票可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 轉讓、贈 、承和質押。有關 票所有權的轉讓文 及其 文 ，須到公司委 的 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第三十九條 票由 事長簽署。公司 票 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 高。管理 員簽署的，還應 由其 有關高。管理 員簽署。 票經加 公司印章或 以印刷形式加 印章後生效。在 票 加 公司印章或以印刷形式加 印章，應 有 事會的授權。公司 事長或 其 有關高。管理 員在 票 的簽 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在公司 票無 化發行和交易 的條 下，適用公司 票 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的另行規 。

第四十條 公司應 設立 東名冊，登記以 事項：

(一) 各 東的姓名(名稱)、地址(所)、 業或性質；

(二) 各 東所 份的 別及其數量；

(三) 各 東所 份已 或 應 的款項；

(四) 各 東所 份的編號；

() 各 東登記為 東的日期；

() 各 東 止為 東的日期。

東名冊為證明 東 有公司 份的充分證據； 是有相反證據的 外。

第四十一條 在遵 公司章程及其 全部適用規 的前提 ，公司 份一經轉讓，份承讓 將 為 等 份的 有 ，其姓名(名稱)將被列入 東名冊 。

與 H 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 H 所有權的轉讓文 及其 文 ，均須登記。如有關登記須收取 費用，則 等費用 得超過 港 交所規 的最高費用。

或以 的 登記為 份 名 東， 們應被視為有關 份的共同 有， 必須受以 條款 制：

(一) 如獲授 權力 制 東 名戶口的 東數目，則 制 名登記的 東 數最多為4名；

(二) 份的所有 名 東須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支 有關 份所應 的所有金額的責 ；

(三) 如 名 東其 一死 ，只有 名 東 的其 尚 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 份 有所有權的 ， 事會有權就有關 東名冊資料的更改 要求提 其認為恰 有關 東的死 證明文 ；及

(四) 就 份 名 東，只有在 東名冊 名 的 名 東有權從本公司收取有關 份的 票，收取本公司的通知，出 本公司 東大會或行 有關 份的全部表決權， 送達前述 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 份的所有 名 東。 一名 名 東均可簽署 表委 表格，惟若親自或委 表出 的名 東多於一 ，則由 優 的名 東所 出的表決， 是親自或由 表 出的，須被 受為 表其 名 東的唯一表決。就此 ， 東的優 次 須按本行 東名冊 與有關 份相關的 名 東 名後 。

第四十二條 公司可以 據國務 證券 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 解、協議，將境外 外資 東名冊正本 放在境外， 委 境外 理機構管理。在 港 的境外 外資 東名冊正本的 放地為 港。

公司應將境外上市外資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隨時證明境外上市外資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資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第四十三條 公司應有完整的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 (一) 放在公司住所的、本款(二)、(三)項規章以外的股東名冊；
- (二) 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東名冊；
- (三) 事會為公司股票的需要決新於

第四十八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 或 公司決議 分配 利潤的基準日前5日 ，得進行因 股份轉讓 發生的 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公司 股票 地區的 規則或法律法規有特別規 定的，從其規 定。

第四十九條 公司召開 股東大會、分配 利潤、清算及從事其 需要確認 權的行為時，應 由 董事會決議 某一日為 權確 日， 權確 日 止時，在冊 股東為公司 股東。

第五十條 對 股東名冊 有異 議 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 股東名冊 上，或 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 股東名冊 刪 除的，均可以向有管 轄權的法 院 申 請更正 股東名冊。

第五十一條 登記在 股東名冊 上的 股東或 代理人 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 股東名冊 上的，如果其 股票(以 簡稱「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 請 就 股份(以 簡稱「有關股份」)補發新 股票。

資 本 東遺失 股票，申 請 補發的， 應 照《公司法》有關規 定 辦理。

境外 外資 東遺失 股票，申 請 補發的，可以 照境外 外資 東名冊正 本 放地的法律、證券交 易場所規則或 其 有關規 定 處理。

H 東遺失 股票申 請 補發的，其 股票的補發應 符合 下列要求：

(一) 申 請 應 用公司指 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 請 公證書或 法 院 明文 公證書或 法 院 明文的 應 包括申 請 申 請 的理由、 股票遺失 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 他人 可就有關 股份要求登記為 股東的 聲明。

(二) 公司決議 補發新 股票 前，沒有收到申 請 以外的 他人 對 股份要求登記 為 股東的 聲明。

(三) 公司決議 向申 請 補發新 股票，應 在 董事會指 定的報刊 刊登準備補發新 股票的公 告。

(四) 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 票的公告 前，應 向 港 交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 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 港 交所 展 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 港 交所 展 的期間為90日。如果補發 票的申

公司 得只因 真 或間 擁有權益的 士 未向公司披露其權益 行 權
力以 結 或以其 方

(4)

(三) 以其所 份為 承擔公司虧損及債務；

(四) 在公司核准登記後， 法律、法規規 的情形外， 得退 ；

() 得濫用 東權利損 公司或 其 東的利益； 得濫用公司法 獨立地 和 東有 責 損 公司債權 的利益；公司 東濫用 東權利給公司或 其 東造成損失的，應 法承擔賠 責 。公司 東濫用公司法 獨立法 地 和 東有 責 ，逃 債務， 重損 公司債權 利益的，應 對公司債務承擔連 責 。

()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 應 承擔的其 義務。

東 份的認購 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 外， 非另有規 ， 承擔其後 加本的責 。

第五十七條 法律、行政法規或 公司 份 的證券交易所的 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 東在行 其 東的權力時， 得因行 其表決權在 列問 出有損於全體或 部分 東的利益的決 ；

(一) 事、監事應 真 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 ；

(二) 批准 事、監事(為自己或 利益)以 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於) 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三) 批准 事、監事(為自己或 利益)剝奪其 東的個 權益，包括(於) 分配權、表決權， 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 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第五十八條 本章程所稱「控 東」是指具備以 條 一的 東：

(一) 單獨或 與 一 行動時，可以 出半數以 的 事；

(二) 單獨或 與 一 行動時，可以行 公司30%以 (含30%)的表決權 或 可以控制公司的30%以 (含30%)表決權的行 ；

(三) 單獨或與一 行動時，有公司發行在外30%(含30%)以 的份；

(四) 單獨或與一 行動時，以其 方式在事 控制公司。

本條所稱「一 行動」是指 個或 個以 的 以協議的方式(口 或 書面) 達成一 ，通過其 一 取得對公司的投票權，以達到或 輩 控制公司的目的的行為。

第八章 股東大會

第五十九條 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 法行 權。

第六十條 東大會行 列 權：

(一) 決 公司經營方針和投資 劃；

(二) 舉和更 非由 工 表擔 的事，決 有關 事的報 事項；

(三) 舉和更 由 東 表出 的監事，決 有關監事的報 事項；

(四) 議批准 事會的報告；

() 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議批准公司的 ！ 財務 算方案、決算方案；

() 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對公司增加或 減少註冊資本做出決議；

() 對發行公司債券做出決議；

(十) 對公司合

(十四) 議單項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計資產的30%的貸款(包括內算和內算外)、對外投資、資產出售、收購、賃、抵押、質押及其資產處置和擔事項；

(十) 對回購公司股份出決議；

(十) 議權激勵劃；

(十) 議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應由東大會決的其事項；

(十) 公司股票地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要求的其事項。

在反法律法規及地相關法律法規強制性規的情況，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辦理的事項。

第六十一條 公司為公司東或控制提擔的，必須經東大會決議。

東大會在議為東、控制提的擔議案時，東或受控制支配的東，得參與項表決，項表決由出東大會的其東所表決權的半數以通過。

事、經理和其高管理員有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關於對外擔事項的批權、議程的規的行為，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承擔賠償，公司可以法對其提起訴訟。

第六十二條 非經東大會事前批准，公司得與事、監事、經理和其高管理員以外的立將公司全部或重要業務的管理交負責的合同。

第六十三條 東大會分為內東大會和時東大會。內東大會每召開一次，應於一會結束後6個月舉行。

時 東大會應在必要時召開。 事會應在 列情形發生 日起2個月以 召
開 時 東大會：

- (一) 事 數 足《公司法》規 的 數或 少於本章程要求的 數的2/3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 收 本 額的1/3時；
- (三) 單獨或 合 有公司10%以 (含10%) 份的 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
時；
- (四) 事會認為必要或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 名以 獨立非執行 事提議召開時；
- ()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 票 地的交易所的 規則或本章程
規 的其 情形。

在 及(三)、(四)、()項時，應把召 求 所提出的會議議 列入大會議程。

第六十四條 東要求召 時 東大會或 別 東會議，應 按照 列程 辦
理：

- (一) 合 有在 擬舉行的會議 有表決權的 份10%以 (含10%)的 個或
個以 的 東，可以簽署一份或 數份同樣格式 的書面要求，提
事會召 時 東大會或 別 東會議， 闡明會議的議 。 事會在收到
前述書面要求後應 盡快召 時 東大會或 別 東會議。前述 數按
東提出書面要求日 算。
- (二) 如果 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30日 沒有發出召 會議的通告，提出
要求的 東可以提 監事會召 時 東大會或 別 東會議。
- (三) 如果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30日 沒有發出召 會議的通告，連 90
日以 單獨或合 有在 擬舉行的會議 有表決權的 份10%以 的 東

可以在事會收到要求後四個月自行召開會議，召開的程應盡可與事會召開股東會議的程相同。

東因事會、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自行召開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由公司承擔，從公司欠失事、監事的款項扣。

第六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單獨或合共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時提案書面提交事會；事會應在收到提案後二日通知其東，將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議。時提案的應屬於股東大會權範圍，有明確議和具體決議事項。

第六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20日前通知各東；時股東大會應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各東。就本條發出的通知，其發出日為公司或公司委的份登記處把有關通知送達郵務機關投郵日。

本章程另有規外，股東大會通知應向東（在股東大會是否有表決權）以專送出或以郵資已的郵件送出，收件地址以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資東，股東大會通知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於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前20日至25日、時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前15日至20日的期間，在國務證券管機構指的一或多報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資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向境外外資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可通過港交所的指站及公司站發，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外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第六十七條 股東大會得對本章程第十條和第十條所述通知未列明的事項出決議。

第六十八條 東大會的通知應符合下列要求：

- (一) 以書面形式 出；
- (二) 指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日期；
- (三) 明會議將 的事項；
- (四) 向 東提 為 東對將 的事項 出明智決 所需要的資料及解 ；此原則包括(於)在公司提出合 、購回 份、 本重組或 其 改組時，應 提 擬議 的交易的具体條 和合同(如果有的話)， 對其起因和後果 出認真的解 ；
- () 如 事、監事、 經理和其 高 管理 員與將 的事項有重要利 關，應 披露其利 關 的性質和程 ；如果將 的事項對 事、監事、 經理和其 高 管理 員 為 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 同 別 東的影響，則應 明其區別；
- () 有 擬在會議 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 以明 的文 明：有權出 和表決的 東有權委 一 或 一 以 的 東 理 為出 和表決， 東 理 必是公司的 東；
- () 明會議投票 理委 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第六十九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 送出會議通知或 等 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 出的決議 因此無效。

第七十條 有權出 東會議 有權表決的 東，有權委 一 或 數 (可以是 東) 為其 東 理， 為出 和表決。 東 理 照 東的委 ，可以行 列權利：

- (一) 東在 東大會 的發 權；
- (二) 自行或 與 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三) 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行 表決權， 是委 的 東 理 超過一 時， 等 東 理 只 以投票方式行 表決權。

第七十一條 東應以書面形式委理，由委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委的理簽署；委為法的，應加法印章或由其事或正式委的理簽署。

第七十二條 表決理委書至少應在委書委表

會議，法表應出本份證明和委法表的法的事會或其權力機構的決議經過公證證的副本或公司可的其經核證證的副本。

第七十四條 表決前委已經去、喪失行為力、撤回委、撤回簽署委的授權或有關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東理委書所出的表決然有效。

第七十五條 東大會由事長召擔會議。事長履行務或履行務時，事會可以指一名公司事其召會議擔會議；未指會議的，出會議的東可以舉一擔；如果因理由，東無法舉，應由出會議的有最多表決權份的東(包括東理)擔會議(港幣算理外)。

監事會自行召的東大會，由監事會。監事會履行務或履行務時，由半數以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

東自行召的東大會，由召推舉表。

召開東大會時，會議反議事規則東大會無法進行的，經現場出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東同意，東大會可推舉一擔會議，開會。如果因理由，東無法舉會議，應由出會議的有最多表決權份的東(包括東理)擔會議。

第七十六條 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東大會出普通決議，應由出東大會的東(包括東理)所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東大會出特別決議，應由出東大會的東(包括東理)所表決權的2/3以通過。

出會議的東(包括東理)，應就需要投票表決的每一事項明確表贊成、反對或棄權票。投票棄權票，放棄投票，公司在事項表決果時，均入表決果。

第七十七條 股東(包括 董事)在 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 持有的有表決權的 股份數額行 表決權，每一 份有一票表決權。 是 公司 有的本公司 股份沒有表決權， 部分 股份 ； 入出 股東大會 有表決權的 份 數。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 章程 規則》，若 股東需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 制 股東只 夠投票支 (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 反有關規 或 制的情況，由 等 股東或其 表投 的票數 得 算在 。

第七十八條 非根據適用的 地 規則或其 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 外，或 列 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 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 (一) 會議 ；
- (二) 至少 名有表決權的 股東或 有表決權的 董事 ；
- (三) 單獨或 合 ； 算 有在 會議 有表決權的 份10%以 (含10%)的一個 或 若 股東(包括 董事)。

非有 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 根據舉手表決的 果， 提議通過情況， 將此記 在會議記錄 ， 為最 的 據，無須證明 會議通過的決議 支 或 反對的票數或 其比 。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 撤回。

第七十九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 舉會議 或 止會議，則應 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 決 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 進行， 其 事項，投票 果 被視為在 會議 所通過的決議。

第八十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 票或 票以 表決權的 股東(包括 董事)， 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 棄權票。

第八十一條 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會議 有權多投一票。

第八十二條 列事項由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事會和監事會的工 報告；

- (二) 事會擬 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 (工 表監事 外)及其報 和支 方法；
- (四) 公司 的 財務 、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 財務報表；
- () 法律、行政法規規 或 本章程規 應 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 事 項。

第八十三條 列事項由 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 減少 本，發行 種 票、認 證和其 證券；
- (二) 公司發行公司債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 、解散和清算；
- (四) 變更公司形式；
- () 單項金額超過公司最 一期經 的 資產的30%的貸款(包括 算 和 算外)、對外投資、資產出售、收購、 賃、抵押、質押及其 資產處置和擔 事項；
- () 本章程的 改及 議通過 事會制 的章程細則；
- () 議 施 權激勵 劃；
- ()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 的，以及 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 事項；
- () 《 板 規則》所要求的其 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

第八十四條 東大會要求公司全體 事、監事、 經理和高 管理 員列 東大會的， 事、監事、 經理和其 高 管理 員應 列 東大會。在 東大會 及公司商業秘 的 公開外，出 或列 會議的 事、監事、 經理和其 高 管理 員，應 對 東的質 出答覆或 明。

第八十五條 會議 根據表決結果，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議為局
決，應在會議表決結果和入會議記錄。

第八十六條 股東大會舉事、監事(工表監事外)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

- (一) 有或合 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 份 數的3%以 份的 東可以以
書面提案方式向 股東大會提出 事候 及非 工 表擔 的監事候 ，
提名的 數必須符合章程的規 ， 得多於擬 數。 東向公司提
出的 述提案應 在 股東大會召開日前至少7天送達公司。
- (二) 事、監事可以在本章程規 的 數範圍 ，按照擬 的 數，提出 事
候 和監事候 的 議名單， 分別提交 事會和監事會 查。 事
會、監事會經 查 通過決議確 事、監事候 後，應以書面提案的方
式向 股東大會提出。
- (三) 有關提名 事、非 工 表的監事候 的意圖以及被提名 表明 意 受
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 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在 股東大會舉行日
期 少於7天前發給公司(7日通知期的開始日應 在 早於指 進行 項
舉的開會通知發出第二天及其 日 於 股東大會召開7日前)。 事
會、監事會應 向 東提 事、監事候 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 (四) 就提名 事、監事候 給 公司的期間以及被提名 提交前述通知及文 的
期間(期間於 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 日的次日 算)應 少於7天。
- () 股東大會對每一個 事、監事候 一 個進行表決。
- () 有 時增補 事、監事的，由 事會、監事會提出， 議 股東大會 以
舉或更 。

第八十七條 會議 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 懷，可以對所投票數重
點票；如果會議 未進行點票，出 會議的 東或 東 理 對會議

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應立即組點票。

第八十八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記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理出的委書，應在公司所。

第八十九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內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股東向公司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在核對東份收到合理費用後7日把複印件送出。

第九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九十條 有同種份的東，為別東。

別東 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其別份的東外，資的東和境外外資的東視為同別東。如公司的本包括無投票權的份，則等份的名稱須加「無投票權」的樣。

如本資本包括有同投票權的份，則每一別份(有最優惠投票權的份外)的名稱，均須加「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投票權」的樣募

第九十二條 列情形應 視為變更或 某 別 東的權利：

- (一) 增加或 減少 別 份的數目，或 增加或減少與 別 份 有同等或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 特權的 別 份的數目；
- (二) 將 別 份的全部或 部分 其 別，或 將另一 別的 份的全部或 部分 別 份或 授 等轉 權；
- (三) 取 或 減少 別 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 利或 積 利的權利；
- (四) 減少或 取 別 份所具有的優 取得 利或 在公司清算 優 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 增加、取 或 減少 別 份所具有的轉 份權、 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 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 取 或 減少 別 份所具有的，以特 貨 收取公司應 款項的權利；
- () 設立與 別 份 有同等或 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 其 特權的新 別；
- () 對 別 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 制或 增加 等 制；
- () 發行 別或 另一 別的 份認購權或 轉 份的權利；
- (十) 增加其 別 份的權利和特權；
- (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 同 別 東在改組 按比 地承擔責 ；及
- (十二) 改或 本章所規 的條款。

第九十三條 受影響的 別 東，無 原 在 東大會 是否有表決權，在 及本章程第 十二條(二)至()、(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 別 東會 具有表決權， 有利 關 的 東在 別 東會 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關東的含義如：

- (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二十一條的規定向全體東按照相同比發出購回要約或在港交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份的情況，「有利關的東」是指本章程第十條所義的控東；
- (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二十一條的規在港交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份的情況，「有利關的東」是指與協議有關的東；
- (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有利關東」是指以於本別其東的比承擔責的東或與別的其東擁有同利益的東。

第九十四條 別東會的決議，應經根據本章程第十三條由出別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2/3以的權表決通過，方可出。

第九十五條 公司召開別東會議，發出書面通知的期應與召開次別東會議一擬召開的非別東大會的書面通知期相同。書面通知應將會議擬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別份的在冊東。公司在計算上述起始期時，應包括會議召開日。

如國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票地規則有特別規的，從其規。

第九十六條 別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會議表決的東。

別東會議應以與東大會盡可相同的程舉行，本章程有關東大會舉行程的條款適用於別東會議。

第九十七條 其 別 份 東外， 資 東和境外 外資 東視為 同 別 東。 列情形 適用 別 東表決的特別程 ：

- (一) 經 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 12個月單獨或 同時發行 資 、 境外 外資 ， 擬發行的 資 、 境外 外資 的數量各自 超過 已發行在外 份的20%的；
- (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 資 、 境外 外資 的 劃，自國務 證券監督管理機 構批准 日起15個月 成的；
- (三) 經國務 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 資 東將其 有的 份轉讓給境 外投資 ， 在境外證券交易所 交易的；
- (四) 全部或部分 資 轉 為外資 ， 轉 後的外資 在境外證券交易所 交易的。

第十章 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第九十八條 事由 東大會 舉或更 ， 期3. 。 事 期 滿，可連 連 ， 獨立非執行 事連 時間 得超過9. 。

事 期從就 日起 算，至本 事會 期 滿時為止。 事 期 滿未及時 改 ，在改 出的 事就 前，原 事 應 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 章程的規 ，履行 事 務。

第九十九條 事可以在 期 滿以前提出 。 事 應向 事會提交書面 報告。 事會將盡快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 事的 導 公司 事會 於法 最 數時，在改 出的 事就 前，原 事 應 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 ，履行 事 務。

前款所列情形外， 事 自 報告送達 事會時生效。

在 反公司 地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 事會委 新 事以填
補 事會 時空缺，

第一百〇四條 未經本章程規 或 事會的合法授權， 事 得以個 名義 表公司或 事會行事。 事以其個 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 事在 表公司或 事會行事的情況 ， 事應 事 明其立場和 份。

第二節 董事會

第一百〇五條 公司設 事會， 事會由6至9名 事組成。 時候獨立非執行 事 得少於三 應 事會 數的三分 一以

獨立非執行 事可直 向 東大會、國務 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其 有關部門報告 情況。

事可以由 經理或 其 高 管理 員 ， 經理或 其 高 管理 員 務的 事 得超過公司 事 數的二分 一。

事會設 事長1名。 事長由全體 事的過半數 舉和罷 ， 事長 期三 ， 可以連 連 。

控 東的高 管理 員 公司 事長或執行 事 務的 數 得超過2名。

事無需 有公司 份。

獨立非執行 事每 期三 ，可連 連 ，若獨立 事在 已過9 ，其是否獲 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 東 議通過。 決議案一同發給 東的文 件 ， 應 有 事會為 認為 名 士 屬獨立 士及應獲重 的原因。

第一百〇六條 事會對 東大會負責，行 列 權：

- (一) 召 東大會會議，向 東大會提出提案或議案，提 東大會通過有關事 項， 向 東大會報告工 ；
- (二) 執行 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 公司的經營 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 公司的 財務 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 () 制 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 制 公司增加或 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發行 票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 證券及 的方案；
- () 擬 公司重大資產收購和出售、回購公司 票或合 、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 決 公司 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 或 解 公司 經理、 事會秘書；根據 經理的提名， 或 解 公司副 經理和財務負責 等其 高 管理 員；
- (十) 決 前述高 管理 員 和獎懲事項；
- (十一) 制 公司的基本管理制 ；
- (十二) 制 本章程的 改方案及制 章程細則；
- (十三) 按照 港 交所 規則的規 需 事會決 的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融 資、關連 交易等事項；
- (十四) 向 東大會提 或更 為公司 的會 事務所；
- (十) 取公司 經理的工 匯報 檢查 經理的工 ；
- (十) 決 公司單項金額 公司最 一期經 資產的10%以 及30%以 貸款 (包括 算 和 算外)、對外投資、資產出售、收購、 賃、抵 押、質押及其 資產處置和擔 及其 事項；
- (十) 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 由 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決 公司的其 重大事 務；
- (十) 法律法規、 港 交所 規則、公司章程或 東大會授 的其 權。

事會還應負責如 事項：

- (一) 制 查和 善公司的公司治理制 及 況；
- (二) 查和監督 事及高 管理 員的培 及 專業發展；
- (三) 查和監督公司按照法律及 票 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相關規 制 的制 及遵 情形，以及做出相應披露的情形；
- (四) 制 查和監督公司僱員及 事的行為 則及相關合規手冊。

以 公司治理 應由 事會負責， 事會 可將責 指 給一個或多個 事會專 門委員會負責。

事會 出前款決議事項， 第()、()、(十二)項或其 事

- (四) 簽署 事會重要文 件和應由公司法 表 簽署的其 文 件, 行 法 表 的 權;
- () 在發生 可抗力或重大危急情形, 無法及時召開 事會會議的 急情況 , 對公司事務行 符合法律規 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 在事後及時向 事會報告;
- () 組 制 事會 的各項制 , 協 事會的 ;
- () 取公司高 管理 員 期或 期的工 報告, 對 事會決議的執行提出 指導性意見;
- () 提名公司 經理、 事會秘書 ;
- () 表公司處理對外事 和簽 包括投資、合 經營、合資經營、借款等在 的經濟合同;
- (十) 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 , 以及 事會授 的其 權。

事長 履行 權時, 由半數以 事共同推舉一名 事履行 務。

事會可以根據需要授權 事長在 事會閉會期間行 事會的部分 權。

第一百〇九條 事會應 期開會, 事會會議應每 召開至少四次, 由 事長召 , 於會議召開至少十四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 事和監事。

有 列事項時, 事長應自 到提議後十日 召 和 時 事會會議:

- (一) 表 1/10 以 表決權的 東提議時;
- (二) 1/3 以 的 事 名提議時;
- (三) 事長提議時;
- (四) 名以 獨立非執行 事提議時;
- () 監事會提議時;
- () 經理提議時;

() 公司章程規 的其 情形。

第一百一十條 召開 事會 期會議應 於會議召開十四日前， 時會議應 於會議召開 日前通知全體 事、監事及 經理。公司負責機關應將會議召開的書面通知，通過直 送達、傳真、特快專 或其 通 方式，提交全體 事、監事以及 經理。非直 送達的，應 通過 話進行確認 做相應記錄。

情況 急，需要盡快召開 事會 時會議的，可以 時通過 話或 其 口 方式發出會議通知， 召 應 在會議 出 明。

第一百一十一條 事會會議應 由過半數的 事出 方可舉行。

每名 事有一票表決權。 事會 出決議， 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另有規格外，必須經全體 事的過半數通過。

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 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第一百一十二條 事會會議，應 由 事本 出。 事因故 出，可以書面委 其 事 為出 事會， 應在委 書 明授權範圍。

為出 會議的 事應 在授權範圍 行 事的權利。 事未出 某次 事會會議， 未委 表出的，應 視 已放棄在 次會議 的投票權。

第一百一十三條 須經公司 事會決 的重大事項，必須按公司章程規 的時間 事 通知所有 事， 同時提 足夠的資料， 格按照規 的程 進行。 事可要求補充提 資料。1/4以 的 事或 名以 獨立非執行 事認為資料材料 充分或其 事由導 其無法對有關事項 出判斷時，可 名提出 開 事會或 議 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 事會應 採 。

第一百一十四條 事會應 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 做成會議記錄，出 會議的 事和記錄員應 在會議記錄 簽名。 事應 對 事會的決議承擔責 。 事會的決議 反法律、行政法規或 公司章程， 公司 受 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

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反對議決於會議記錄的，董事可以免責。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中對其在會議中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錄。董事會會議記錄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保管，保管期為十年。

第三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一百一十五條 董事會設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三個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的成員組成與議事規則由董事會另行議定。董事會可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是董事會設的專門工作機構，為董事會重大決議提供建議和意見。專門委員會得以董事會名義作出決議，根據董事會特別授權，可就授權事項行使決策權。

第十一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第一百一十六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1名。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一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士，由董事長提名。

- () 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 () 負責處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務，導制執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內部報告制，公司和相關事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 () 處理和協公司與相關監管機構、機構以及媒體的公共關；
- () 履行事會授的其權以及法律法規、公司股票地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具有的其權。

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司事或其高級管理員可以公司事會秘書。公司的會計事務所的會計以及控東的管理員得公司事會秘書。

公司事會秘書由事時，如某一行為應由事及公司事會秘書分別出，則事及公司事會秘書的得以重份出。

第十二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司設經理1，由事長提名，經事會或解。事可以經理、副經理或其高級管理員，經理、副經理或其高級管理員務的事得超過公司事數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二十條 經理期三年，可連連。

第一百二十一條 經理對事會負責，行列權：

- (一) 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向事會報告工；
- (二) 組施事會決議、公司、經營、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和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制 公司具體規章；
- () 提 事會 或 解 副 經理、財務負責 等其 高 管理 員；
- () 或 解 應由 事會 或 解 以外的負責管理 員及一般員工，
擬 公司 工的工資、 利、獎懲制 ；
- () 提議召開 事會 時會議；
- () 在 事會授權的範圍 ，決 公司的其 事項；
- () 決 單項金額為公司最 一期經 資產的10%以 的貸款(包括 算
和 算外)、對外投資、資產出售、收購、 賃、抵押、質押及其 資
產處置和擔 及其 事項；
- (十) 本章程和 事會授 的其 權。
- 經理以外的其 高 管理 員

第一百二十七條 監事會成員由2名 東 表 和1名 工 表 組成。其 中， 東 表 由 東大會 舉 和 罷 免， 工 表 監事由公司 工 表大會、 工大會或 其 他 形式 舉 產生。

監事會 應有1/2以 上 的外部監事(指 在 公司 部 門 的 監事，包括 東 表 監事， 同 類)，外部監事有權向 東大會獨立報告公司高 級 管理 員的 履 行 及 勤 勉 盡 責 表現。

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司 董 事、 經理和高 級 管理 員 得 聘 請 監事。

第一百二十九條 監事會向 東大會負責， 行 使 列 舉 權：

- (一) 對 董 事、 經理和其 高 級 管理 員在執行 職 務時 反 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對 反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 章 程 或 東大會決議的 董 事、高 級 管理 員提出罷 免 的 議 案；
- (二) 董 事、高 級 管理 員的行為損 害 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其 以 糾正；
- (三) 檢查公司的財務；
- (四) 核對 董 事會擬提交 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 業 報告和利 潤 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 問 題的，可以公司名義委 託 註冊 會 計 師、執 業 會 計 師 助 復 查；
- () 提 議 召 開 時 東大會，在 董 事會 履 行《公司法》規 定 的 召 開 和 東大會 責 任 時 召 開 東大會；
- () 向 東大會提出提案；
- () 提 議 召 開 董 事會 時 會議；
- () 照《公司法》第一 百 一 十 一 條 的 規 定，對 董 事、高 級 管理 員提起訴訟；
- ()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 章 程 規 定 的 其 他 權 限。

監事列 入 董 事會會議。

第一百三十條 監事會每 個月至少召開一次 期會議，由監事會 負責召 。會議通知應 在會議召開十日以前書面送達全體監事。監事會 履行 務或履行 務的，由半數以 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 和 監事會會議。

監事可以提議召開 時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召開 期會議或 時會議的，監事會工 員應 提前合理的期間將書面會議通知，通過直 送達、傳真、 郵 或 其 方式，提 全體監事。非直 送達的，還應 通過 話進行確認 做相應記錄。

情況 急，需要盡快召開監事會 時會議的，可以 時通過 話或 其 口 方式發出會議通知， 召 應 在會議 出 明。

第一百三十一條 監事會的議事方式為：監事會會議的表決 行一 一票，以記名和書面等方式進行。

表決程 為：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監事應 從 述意向擇其一，未做 擇或 同時 擇 個以 意向的，會議 應 要求 監事重新擇，拒 擇的，視為棄權； 途 開會場 回 未做 擇的，視為棄權。

監事會的決議，應 由2/3以 (含2/3)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監事會應 將所議事項的決 做成會議記錄，出 會議的監事應 在會議記錄 簽名。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 對其在會議 的發 出某種 明性記 。監事會會議記錄應 在公司 所 。

第一百三十二條 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 ，可以進行 查；必要時，可以 律 和會 事務所等專業 士協助其工 ，為此 支出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一百三十三條 監事應 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 ，忠 履行監督責。

第十四章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一百三十四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挪用財產、濫用財產或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廠長、經理，對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終結之日起未滿3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滿3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尚未結案；
-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擔任企業導；
- (八) 非自然人；
- (九) 被有關監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及有欺詐或虛假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滿5年；
- (十)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所指的情況。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因其在任命、選舉或資格上沒有不合法規行為受影響。

第一百三十六條 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高級管理員在履行公司賦予他們的職責時，還應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 (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 (二) 應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三) 不得以不公平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於)分配權、表決權，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第一百三十七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高級管理員有責任在其職責範圍內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同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術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第一百三十八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高級管理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置自己於個人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於)履行下列義務：

- (一)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 (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的職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控；非經法律、行政法規或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職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 (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一視同仁，對同類別的股東應公平；
- () 本章程另有規定或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

() 未經 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 同意， 得以 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得利用 權收受賄賂或 其 非法收入， 得以 形式 公司的財產，包括(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未經 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 同意， 得 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 金；

() 遵 本章程，忠 履行 責， 護公司利益， 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 和 權為自己謀取 利；

(十) 未經 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 同意， 得以 形式與公司競 ；

(十一) 得 用公司資金， 得將公司資產或 資金以其個 名義或 以其 名義 開戶 ； 得 反本章程的規 ，未經 東大會或 事會同意，將公 司資金 貸給 或 以公司財產為公司的 東或 其 個 提 擔 ；

(十二) 得利用其關 關 損 司利益；

十) 未經 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 同意， 得 露其在 期間所獲得的 本 公司的機 息； 非以公司 益為 的 得利用 息； 在 列情況 ，可以向法 院 其 政 管 權 披露 ；

憲充 () 服某 批，

東 廉 服 服 月

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高級管理員，不得指列員或機構(「相關」)出董事、監事、經理和其高級管理員應為事：

(一)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高級管理員的配偶或未成女；

(二)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高級管理員或本條(一)項所述員的；

(三)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高級管理員或本條(一)、(二)項所述員的合夥；

(四) 由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高級管理員在事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員或公司其董事、監事、經理和其高級管理員在事共同控制的公司；及

()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高級管理員。

第一百四十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高級管理員所負的義務一因其期止，其對公司商業秘的義務在其期後有效。其義務的期應根據公的原則決，取決於事發生時與間時間的長，以及與公司的關在種情形和條結。

第一百四十一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高級管理員因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可以由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解，是本章程第十條所規的情形外。

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高級管理員，直接或間與公司已立的或劃的合同、交易、有重要利關時，有關事項在正情況是否需要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盡快向事會披露其利關的性質和程。

港交所批准的公司章程細則所特別指明的外情況外，事得就事會決議批准其或其(按適用的時生效的《板規則》的義)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或其相關議進行投票，在確是否有法數出會議時，有關事得點算在。非有利關的公司董事、監事、

經理和其高管理員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披露，董事會在將其入法數，未參加表決的會議批准事項，公司有權撤銷合同、交易或，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高管理員反其義務的行為知情的善意董事的情形外。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高管理員的相關與某合同、交易、有利的，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高管理員應被視為有利關。

第一百四十三條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高管理員在公司次慮立有關合同、交易、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與其有利關，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高管理員視為做本章前條所規的披露。

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得以方式為其董事、監事、經理和其高管理員稅款。

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得直接或間向本公司和其控股東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高管理員提貸款、貸款擔；得向前述員的相關提貸款、貸款擔。

前款規適用於列情形：

- (一) 公司向其公司提貸款或為公司提貸款擔；
- (二) 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高管理員提貸款、貸款擔或其款項，支為公司目的或為履行其公司責所發生的費用；及
- (三) 如公司的正業務範圍擴展至包括提貸款、貸款擔，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高管理員及其相關提貸款、貸款擔，提貸款、貸款擔的條件應是正商務條件。

第一百四十六條 公司反前條規提貸款的，其貸款條件如，收到款項的應立即還。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反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的貸款擔保，得強制公司執行；下列情況除外：

(一) 向公司或其控股股東的事務、監事、經理和其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提貸款時，提貸款知情的；

(二) 公司提的擔保已由提貸款合法地善意購買的。

第一百四十八條 本章前述條款所稱擔保，包括由證人承擔責任或提財產以證義務履行義務的行為。

第一百四十九條 公司事務、監事、經理和其高級管理人員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一) 要求有關事務、監事、經理和其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給公司造成的損失；

(二) 撤銷由公司與有關事務、監事、經理和其高級管理人員立的合同或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第三明知或理應知表公司的事務、監事、經理和其高級管理人員反對公司應負的義務)立的合同或交易；

(三) 要求有關事務、監事、經理和其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反義務獲得的收益；

(四) 回有關事務、監事、經理和其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於)金；

() 要求有關事務、監事、經理和其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可賺取的利息；及

() 通過法律程序裁讓事務、監事、經理和其高級管理人員因反義務所獲得的財歸公司所有。

第一百五十條 公司應就報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員立書面合同，經股東大會事批准。書面合同至少應包括列規：

- (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員向公司出承，表遵《公司法》、《特別規》、公司章程、《公司收購及合則》、《份購回則》及其港交所立的規，協議公司將有本章程規的補措施，份合同及其均得轉讓；
- (二)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員向表每東的公司出承，表遵及履行本章程規的其對東應盡的責；
- (三) 本章程第一百十三條規的裁條款。

前述報事項包括：

- (一) 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員的報；
- (二) 為公司的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員的報；
- (三) 為公司及其公司的管理提其服務的報；及
- (四) 董事或監事因失去或退所獲補的款項。

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

公司應期向東披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員從公司獲得報的情況。

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立的有關報事項的合同應規，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批准的條件，有權取得因失去或退獲得的補或其款項。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列情況一：

- (一) 向全體東提出收購要約；

(二) 提出收購要約，旨在要約成為控 東。控 東的 義與本章程的 義相同。

如果有關 事、監事 遵 本條規 ，其收到的 款項，應 歸 由於 受前述要約 將其 份出售的 所有， 事、監事應 承擔因按比 分發 等款項所 產生發 失發 同

公司應在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少21日將前述財務報告(包括法規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給每個境外外資股東,收件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可採取公告(包括通過公司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編製一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6個月結束後60天內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120天內編製年度財務報告。

公司公開發行的或披露的定期業績或財務資料應按國際會計準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編製。

第十六章 利潤分配

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的利潤按照國稅法規做相應的調整後,按下列順序分配:

- (一) 依法繳納所得稅;
- (二) 彌補以前會計年度的虧損;
- (三) 提取法定公積金10%;
- (四) 提取任意公積金,由股東大會決議;
- (五) 依法提取企業需承擔的各種福利基金;
- (六) 支付股東股利。

公司法定公積金總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內的,可以提取。提取法定公積金後,是否提取任意公積金由董事會決議。公司在彌補公司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第一百五十九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 (一) 超過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二) 國務 財政 管部門規 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 收入。

第一百六十條 東大會決議將公積金轉為 本時，按 東原有 份比 送新 。 法 公積金轉為 本時，所 的 項公積金 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 二十 。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可以 列形式(或同時採取 種形式)分配 利：

(一) 現金；

(二) 票。

第一百六十二條 東在催 款前已 的 份的 款，均可 有利息， 份 有 無權就 款收取於其後 的 利。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應 為 有境外 外資 份的 東委 收款 理 。收 款 理 應 有關 東收取公司就境外 外資 份分配的 利及其 應 的 款項， 由其 為 管 等款項，以待支 有關 東。

公司委 的收款 理 應 符合 地法律或 證券交易所有關規 的要求。

公司委 的 港 交所 的境外 外資 東的收款 理 ，應 為 照 港 《受 條 》註冊的 公司。

在遵 國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 ，對於無 認 的 息，公司可行 沒收權 力， 權力在適用的有關時效期 滿前 得行 。

如公司 止以郵 方式向某境外 外資 有 發送 息單，則到

關於行 權力發行認 權證 記名 有 ， 非公司在無合理 點的情況 確
原本的認 權證已被銷毀，否則 得發行 新認 權證 替遺失的認 權證。公
司有權按 事會認為適 的方式出售未 的境外 外資 東的 票， 必
須遵 以 的條 件：

- (一) 有關 份於12. 最少應已 發3次 息， 於 段期間無 認 息；及
- (二) 公司於12. 的期間 滿後，於公司 地的一份或以 的報章刊登公告，
明其擬將 份出售的意向， 知會 港 交所有關 意向。

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向 資 東支 現金 利和其 款項，以 民 。公
司向境外 外資 東支 現金 利和其 款項，以 民 價和 ，以港
支 。公司向境外 外資 東支 現金 利和其 款項所需的外 ，按國 有
關外匯管理的規 辦理。

第一百六十五條 非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 ，用港 支 現金 利和其
款項的，匯率應採用 利和其 款項 日 前一個公曆星期 國 民銀行公
的有關外匯的 均賣出價。

第十七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應 用符合國 有關規 的、獨立的 事務所，
公司的 財務報告， 核公司的其 財務報告。

公司的 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在 次 東 會前 ， 事務所
的 期在 次 東 會 結束時 止。

創立大會 行 前款規 的 權時，由 事會行 權。

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 用 事務所的 期，自公司本次 東 會 結束時起至
次 東 會 結束時止。

第一百六十八條 經公司 用的 事務所 有 列權利：

- (一) 時查閱公司的賬簿、記錄或 憑證， 有權要求公司的 事、 經理或
其 高 管理 員提 有關資料和 明；

(二)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 公司取得 會 事務所為履行 務必需的資料和 明；

(三) 出 東會議，得到 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 與會議有關的其息，在 東會議 就 及其 為公司的會 事務所的事 發 。

公司應向 用的會 事務所提 真、 整的會 憑證、會 賬簿、財務會 報告及其 會 資料， 得拒、 匿、 謊報。

第一百六十九條 如果會 事務所 出現空缺， 事會在 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 會 事務所填補 空缺。 在空缺 期間，公司如有其 在 的會 事務所， 等會 事務所 可行事。

第一百七十條 會 事務所與公司 立的合同條款如 規， 東大會可以在 會 事務所 期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 將 會 事務所解 。有關 會 事務所如有因被解 向公司 的權利，有關權利 因此 受影響。

第一百七十一條 會 事務所的報 或 確 報 的方式由 東大會決 。由 事會 的會 事務所的報 由 事會確 。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 用、解 或 會 事務所由 東大會 出決， 報國務 證券 管機構備案。

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 一 非現 的會 事務所，以填補會 事務所的 空缺，或 一名由 事會 填補空缺的會 事務所，或解 一 期未 滿的會 事務所時，應 按以 規 辦理：

(一) 有關 或解 的提案在 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 前，應 送給擬 的或擬 的或在有關會 已 的會 事務所。

包括被解、 和退 。

(二) 如果即將 的會 事務所 出書面 述， 要求公司將 述告知 東，公司 非收到書面 述過晚，否則應 採取以 措施：

- 1、 在為 出決議 發出的通知 明將 的會 事務所 出 述；及
- 2、 將 述副本 為通知的 以章程規 的方式送給每 有權得到 東大會會議通知的 東。

(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 事務所 的 述按本款(二)項的規 送出，有關會 事務所可要求 述在 東大會 ， 可以進一步 出申訴。

(四) 的會 事務所所有權出 以 的會議：

- 1、 其 期應到期的 東大會；
- 2、 為填補因其被解 出現空缺的 東大會；及
- 3、 因其 動 召 的 東大會。

的會 事務所所有權收到 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與會議有關的其 息， 在前述會議 就 及其 為公司前會 事務所的事 發 。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解 或 會 事務所，應 事 通知會 事務所，會 事務所所有權向 東大會 述意見。會 事務所提出 的，應 向 東大會 明公司有無 情事。

會 事務所如要 去 務，可以用把 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 地址的方式 去 其 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 地址 日或 通知 註明的 的日期生效。 通知應 包括 列 述：

- 1、 認為其 及 應 向公司 東或債權 情况的 明；或
- 2、 等應交 情况的 述。

公司收到本條第2款所指的書面通知的14日 ，應 將 通知複印 送出給有關 管 機關。如果通知 有本條第2款第2項提及的 述，公司應 將 述的副本備 置於公司， 東查閱。如果通知 有本條第2款第2項提及的 述，公司還應將前

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給每個境外外資股東(為有權得到公司財務狀況報告的股東)，收件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通知有本條第2款第2項所提及的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事會召開股東大會，取其就有關情況出的解。

第十八章 通知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發出：

- (一) 以專送送出；
- (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傳真或郵件方式進行；
- (四)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的前提下，可以在公司及港交所指定的站發方式進行；
- () 以公告方式進行；
- () 公司或受通知事約或受通知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形式；
- () 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的其形式。

本章程所述「公告」，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資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及本章程須於國境發出的公告，是指在國的報刊登公告，有關報刊應是國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的；公司發給境外外資股東的通知，如以公告方式發出，則按地規則的要求於同一日通過港交所登系統向港交所呈交其可即時發表的本，以登於港交所的站，或根據地規則的要求於報刊登公告(包括於報刊登告)。公告須同時在公司站登。此外，本章程另有規外，必須根據每一境外外資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由專或以郵資函件方式送達，以股東有充分通知和足夠時間行其權利或按通知的條款行事。

公司的境外 外資 東可以書面方式 擇以 方式或以郵 方式獲得公司須
向 東 發的公司通 ， 可以 擇只收取 文 本或英文 本，或 同時收取
、

和法規 的範圍 根據適用法律和法規，公司可(根據 東 明的意)向有關 東只發送英文本或只發送 文本。

第十九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合 或 分立，應 由公司 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 的程 通過後， 法辦理有關 批手 。反對公司合 、分立方案的 東，有權 要求公司或 同意公司合 、分立方案的 東，以公 價格購買其 份。公司合 、分立決議的 應 成專門文 件， 東查閱。

對境外 外資 東，前述文 件還應 以郵 件方式送達。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合 可以採取吸收合 或 新設合 。

公司合 ，應 由合 各方簽 合 協議， 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 自 出合 決議 日起10日 通知債權 ， 於30日 在報 公告。債權 自 到通知書 日起30日 ，未 到通知書的自公告 日起45日 ，可以要求公司清 債務或 提 相應的擔 。

公司合 後，合 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 後 的公司或 因合 新設的公 司承 。

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 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 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 自 出分立決議 日起10日 通知債權 ， 於30日 在報

的

成

第二十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因 列原因解散：

(一) 營業期 滿；

(二) 東大會決議解散；

(三) 因公司合 或 分立 解散；

(四) 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 關閉或

()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 重 ， 途徑 解決的， 東《

冊
四

章稅稀程稅稅稅稱稅穀稱稅稅稅章稱稅稅

冊 目

發
被 冊 六
銷 冊
的 第
會 第
東 第

會 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

清算組應 遵循 東大會的指 ，每 至少向 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 在清算 結 束時向 東大會 最後報告。

第一百八十五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 列 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公告債權 ；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 結 的業務；
- (四) 清 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 產生的稅款；
- () 清理債權、債務；
- () 處理公司清 債務後的剩 財產；
- () 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一百八十六條 清算組應 自成立 日起10日 通知債權 ， 於60日 在報 告。債權 應 自 到通知書 日起30日 ，未 到通知書的自公告 日起45日 ，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 申報債權，應 明債權的有關事項， 提 證明材料。清算組應 對債權 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 得對債權 進行清 。

第一百八十七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 制 清算方案， 報 東大會或有關 管機關確認。

公司財產按 列 清 ；支 清算費用、支 工的工資和社會 費用和法 補 金， 所欠稅款，清 公司債務。

公司財產按前款規 清 後的剩 財產，由公司 東按其 有的 份的種 和比 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新的經營活動。

第一百八十八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將清算事務交給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製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在經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止。

第二十一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發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三) 股東大會決議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一條 修改公司章程應按下列程序：

- (一) 董事會通過修改本章程的決議擬定章程修正案；
- (二) 董事會召集股東大會，就章程修正案由股東大會進行表決；
- (三) 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章程修正案；
- (四) 公司將修改後的公司章程報公司登記機關備案。

() 此項 裁協議 事或高 管理 員與公司達成，公司 表其本 表 每名 東。

() 提交的 裁均須視為授權 裁 進行公開 及公 其裁決。

第二十三章 附則

第一百九十四條 本章程 所稱「會 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 」相同。

本章程 所稱「 控制 」是指 然 是公司的 東， 通過投資關 、協議或其 ， 夠 支配公司行為的 。

本章程 所稱「以 」、「以 」、「以 」，均包含本數；本章程 所稱「超過」、「以外」，均 含本數。

本章程 所稱「關連交易」，是指 港 交所 規則所規 的 義。

第一百九十五條 本章程以 文書 ，其 種的章程與公司章程有歧義時，以 文 章程為準。

第一百九十六條 本章程經 東大會決議通過後，於公司公開發行的H 在 港 交所掛 交易 日起生效。

第一百九十七條 本章程由公司 事會負責解 。

第一百九十八條 事會可 照章程的規 ，制 章程細則 報 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章程細則 得與章程的規 相抵觸。

(本 無正文，為《山東鳳祥 份有 公司章程》 章)

東：

山東鳳祥(團)有 責 公司(公章)

山東鳳祥投資有 公司(公章)

新鳳祥控 團有 責 公司(公章)

東橫琴鳳祥 權投資 心(有 合夥)(公章)

山東鳳祥 份有 公司(公章)